

附錄三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報名類別名稱：

說明：

- 說明：

 -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 二、請附「登記志願表」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填本表或未附「登記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
 - 四、複查期限：115年3月18日（星期三）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委員會傳真：(02) 2773-5633；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分機210、214。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回覆日期		回覆方式	
回覆單位			承辦人		
回 覆 內 容					